

证券代码：837390

证券简称：威猛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Winner Vibrating Equipment Co.,Ltd.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工业路1号）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7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7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21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股东大会	指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威猛股份	指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威猛股份

证券代码：837390

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县工业路1号

办公地址：河南省新乡县工业路1号

联系电话：0373-7080334

法定代表人：王延益

董事会秘书：李惠萍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运营规模，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和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新产品研发。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129名在册股东均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发行股票的承诺》，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前不进行转让。

2、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非公开发行，其中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 36 名投资者（包括 4 名在册股东和 32 名拟认定核心员工），不确定的发行对象为合计不超过 1 名的其他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对象为 4 名在册股东和 32 名拟认定核心员工，其中 4 名在册股东为韩开战、赵洋沫、王明远、陈文婷；32 名拟认定核心员工为黄勇涛、王世齐、赵慧凤、刘彦、李莉、刘慧纷、李加奖、张志华、崔艳丽、范鹤聪、王亚飞、聂纪红、杨全兴、李兴玉、周彦立、李玉涛、张成刚、李超范、肖晓鸣、向焕意、张艳玲、张雨、吴云云、周电云、赵新艳、崔真真、王东明、樊磊、刘松潮、朱干、袁军辉、祝文涛。

上述 32 名拟认定核心员工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如上述 32 名拟认定核心员工最终通过核心员工的认定则参与认购股份，否则不能认购公司股份。

公司拟向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不超过 127,200 股，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不超过 1,335,600.00 元；向不确定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发行股份不超过 2,857,140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29,999,970.00 元。

发行对象拟认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列示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对象性质	拟认购股数 (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黄勇涛	新增投资者、拟认定核心员工	24,400	256,200.00	现金

序号	姓名	认购对象性质	拟认购股数 (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2	王世齐	新增投资者、拟 认定核心员工	12,200	128,100.00	现金
3	赵慧凤	新增投资者、拟 认定核心员工	10,000	105,000.00	现金
4	刘彦	新增投资者、拟 认定核心员工	10,000	105,000.00	现金
5	李莉	新增投资者、拟 认定核心员工	10,000	105,000.00	现金
6	刘慧纷	新增投资者、拟 认定核心员工	6,000	63,000.00	现金
7	李加奖	新增投资者、拟 认定核心员工	5,000	52,500.00	现金
8	张志华	新增投资者、拟 认定核心员工	5,000	52,500.00	现金
9	崔艳丽	新增投资者、拟 认定核心员工	5,000	52,500.00	现金
10	范鹤聪	新增投资者、拟 认定核心员工	4,600	48,300.00	现金
11	王亚飞	新增投资者、拟 认定核心员工	3,000	31,500.00	现金
12	聂纪红	新增投资者、拟 认定核心员工	2,000	21,000.00	现金
13	杨全兴	新增投资者、拟 认定核心员工	2,000	21,000.00	现金
14	李兴玉	新增投资者、拟 认定核心员工	2,000	21,000.00	现金
15	周彦立	新增投资者、拟 认定核心员工	2,000	21,000.00	现金
16	李玉涛	新增投资者、拟 认定核心员工	2,000	21,000.00	现金
17	张成刚	新增投资者、拟 认定核心员工	2,000	21,000.00	现金
18	李超范	新增投资者、拟 认定核心员工	2,000	21,000.00	现金
19	肖晓鸣	新增投资者、拟 认定核心员工	2,000	21,000.00	现金
20	王明远	在册股东	2,000	21,000.00	现金
21	陈文婷	在册股东	2,000	21,000.00	现金
22	韩开战	在册股东	1,000	10,500.00	现金

序号	姓名	认购对象性质	拟认购股数 (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23	赵洋沫	在册股东	1,000	10,500.00	现金
24	向焕意	新增投资者、拟 认定核心员工	1,000	10,500.00	现金
25	张艳玲	新增投资者、拟 认定核心员工	1,000	10,500.00	现金
26	张雨	新增投资者、拟 认定核心员工	1,000	10,500.00	现金
27	吴云云	新增投资者、拟 认定核心员工	1,000	10,500.00	现金
28	周电云	新增投资者、拟 认定核心员工	1,000	10,500.00	现金
29	赵新艳	新增投资者、拟 认定核心员工	1,000	10,500.00	现金
30	崔真真	新增投资者、拟 认定核心员工	1,000	10,500.00	现金
31	王东明	新增投资者、拟 认定核心员工	500	5,250.00	现金
32	樊磊	新增投资者、拟 认定核心员工	500	5,250.00	现金
33	刘松潮	新增投资者、拟 认定核心员工	500	5,250.00	现金
34	朱干	新增投资者、拟 认定核心员工	500	5,250.00	现金
35	袁军辉	新增投资者、拟 认定核心员工	500	5,250.00	现金
36	祝文涛	新增投资者、拟 认定核心员工	500	5,250.00	现金
合计			127,200	1,335,600.00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黄勇涛，男，回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新乡县小冀镇，系公司业务经理。

(2) 王世齐，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获嘉县亢村镇，系公司营销总监。

(3) 赵慧凤，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

南省开封县陈留镇居委会十六组 50 号，系公司国际贸易一部经理。

(4) 刘彦，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新乡县七里营镇，系公司业务经理。

(5) 李莉，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系公司国际贸易一部员工。

(6) 刘慧纷，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系公司复频筛推进部经理。

(7) 李加奖，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新乡县大召营镇，系公司生活垃圾处理创新事业部经理。

(8) 张志华，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安徽省阜南县城关镇，系公司业务经理。

(9) 崔艳丽，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卫辉市庞寨乡，系公司互联网+营销支持部后勤主管。

(10) 范鹤聪，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封丘县冯村乡，系公司互联网+营销支持部员工。

(11) 王亚飞，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新乡县朗公庙镇，系公司市场管理部员工。

(12) 聂纪红，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系公司营销部副经理。

(13) 杨全兴，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新乡县七里营镇，系公司设备管理科科长。

(14) 李兴玉，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

河南省新乡县小冀镇，系公司中央研究院二设计室室主任。

(15) 周彦立，男，回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新乡县七里营镇，系公司中央研究院一设计室副室主任。

(16) 李玉涛，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新乡县翟坡镇，系公司机加工车间主任。

(17) 张成刚，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新乡县小冀镇，系公司设备一车间主任。

(18) 李超范，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新乡县七里营镇，系公司财务审计部往来及清欠组组长。

(19) 肖晓鸣，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湖北省孝感市开发区，系公司中央研究院技术人员。

(20) 王明远，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系公司中央研究院总工助理。

(21) 陈文婷，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新乡县新乡振动设备厂家属院，系公司业务人员。

(22) 韩开战，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新乡县七里营镇，系公司客户服务部员工。

(23) 赵洋沫，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系公司业务人员。

(24) 向焕意，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光山县晏河乡，系公司轻物质筛分研发中心室主任。

(25) 张艳玲，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

河北省邢台市桥东区，系公司业务经理。

(26) 张雨，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新乡县七里营镇，系公司财务审计部后勤组长。

(27) 吴云云，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新乡县翟坡镇，系公司财务审计部会计组组长。

(28) 周电云，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滑县上官镇，系公司证券部法务代表。

(29) 赵新艳，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新乡县七里营镇，系公司市场管理部经理。

(30) 崔真真，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新乡县翟坡镇，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

(31) 王东明，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平台镇，系公司中央研究院一设计室室主任。

(32) 樊磊，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系公司中央研究院二设计室副室主任。

(33) 刘松潮，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新乡县小冀镇，系公司中央研究院设计组长。

(34) 朱干，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夏邑县火店乡，系公司郑州研发中心室主任。

(35) 袁军辉，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西华县东夏亭镇，系公司郑州研发中心副室主任。

(36) 祝文涛，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

河南省新乡县小冀镇，系公司中央研究院设计组长。

4、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5、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王明远、陈文婷、韩开战、赵洋沫为公司在册股东，韩开战与公司副总经理韩利民是兄弟关系，除此之外，王明远、陈文婷、韩开战、赵洋沫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核心员工黄勇涛与在册股东黄勇宾是兄弟关系、核心员工李兴玉与在册股东李金殿是父子关系，除此之外，核心员工黄勇涛、李兴玉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核心员工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4名在册股东及32名拟认定核心员工，都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情形。

7、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 4 名在册股东及 32 名核心员工，都为自然人投资者，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他人出资及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认购对象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认购资金不来源于威猛股份，亦不来源于威猛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代他人出资及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50 元。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356,750.3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40 元/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3,001,0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68 元/股。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完成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001,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8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739,083 元。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984,340 股（含 2,984,340 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1,335,570.00 元（含 31,335,570.00 元）。

（五）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将发生除权、除息的，应说明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是否相应调整；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了一次分红派息，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5月5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33,001,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8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739,083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26日。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转增股本的情况，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其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在公司综合考虑各认购人的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协同效应，由认购对象再行确定是否自愿锁定本次认购的股票。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未进行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新产品研发。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拟定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方向	金额
1	偿还银行借款	21,000,000.00
2	新产品研发	10,335,570.00
	合计	31,335,570.00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1)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①、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随着业务的不断扩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进行了一些外部银行借款融资。为合理规划财务费用,同时减少担保风险,需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借款。

②、资金需求测算

为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偿债风险,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水平,本次将使用募集资金 2,1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金融机构	借款类型	借款期限	利率	融资金额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保证借款	2017-10-30/2018-10-29	6.525%	3,000,000.00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县支行	保证借款	2017-3-2/2018-3-2	5.655%	5,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新乡支行	保证借款	2017-6-9/2018-6-8	4.568%	8,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新乡支行	保证借款	2017-6-16/2018-6-15	4.568%	5,000,000.00
合计				21,000,000.00

公司拟偿还的银行借款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体用于原材料采购，利用募集资金偿还借款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使公司保持稳健发展，公司借款用途不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负面清单情形。

2) 募集资金用于新产品研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①、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伴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煤炭、钢铁行业去产能形成的市场倒逼机制，节约资源以及保护环境的绿色发展方式推进，公司发力于创新型循环经济治理行业，研发新产品新工艺，提升产品科技含量，拓宽产品应用领域；重点研发循环经济分选及污水污泥处理项目，可形成 50 余项专有技术，5 项新型专有产品，对相关领域业务深度介入，每年可使营业收入具有一定幅度的增长。采用环保、智能型设备引领行业发展，因此加大研发投入，以增强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及溢价能力。

②、资金需求测算

新产品研发预计投入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具体投入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金用途	项目预算总金额	测算过程	使用自有资金	使用募集资金
1	研发人员薪酬	5,760,000.00	100人*4800元/月*12个月	1,260,000.00	4,500,000.00
2	中间试制及产品试制直接投入	6,700,000.00	材料费 5,800,000.00 动力燃料费 900,000.00	1,400,000.00	5,300,000.00
3	研发人员差旅费	1,200,000.00	300人次*4000元/次	664,430.00	535,570.00
4	测试认证费	150,000.00	5项*30000元/项	150,000.00	
5	知识产权费	100,000.00	50项*2000元/项	100,000.00	
	合计	13,910,000.00		3,574,430.00	10,335,570.00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王延益为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923,730 股，持股比例 17.95%，王思民为公司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141,676 股，持股比例 15.58%，王玲玲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57,311 股，持股比例 8.36%，王延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0,348 股，持股比例 0.48%，因王延益先生与王思民先生是父子关系，王延益先生与王玲玲女士是父女关系，具有直系亲属关系，王延益先生与王延培先生是兄弟关系，故上述三人与王延益为一致行动人，王延益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42.37%，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以及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可以全面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是王延益，实际控制人仍是王延益，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处以罚款的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也没有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已确定对象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甲方：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韩开战、赵洋沫、王明远、陈文婷、黄勇涛、王世齐、赵慧凤、刘彦、李莉、刘慧纷、李加奖、张志华、崔艳丽、范鹤聪、王亚飞、聂纪红、杨全兴、李兴玉、周彦立、李玉涛、张成刚、李超范、肖晓鸣、向焕意、张艳玲、张雨、吴云云、周电云、赵新艳、崔真真、王东明、樊磊、刘松潮、朱干、袁军辉、祝文涛

签订时间：2017年12月7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货币方式进行认购。

支付方式：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后，乙方的认购资金必须在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认购公告的缴款期内存入甲方披露的指定账户。逾期未缴纳的，本合同自动终止，除非经甲方认可。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经过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自愿限售安排：

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1、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或违反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属于乙方的原因未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逾期支付投资款时应付的违约金为每延期一日应向公司支付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三。

3、如果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1）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2）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负违约责任。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项目负责人：张勇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张勇

联系电话：010-50868862

传真：010-50868838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韬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 19 号德威广场 24、25 层

经办律师：张文凤、黄辉

联系电话：0371-55629908

传真：0371-5562908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民、刘涛

联系电话：010-88095722

传真：010-88091190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王延益	王思民	王善巨
_____	_____	
李晋	李惠萍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刘云	王玲玲	孔令山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王思民	韩利民	曹修国	李晋	李惠萍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